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礼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瑜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魏茂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罗晓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聘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